

编号：2022 年第（ 38 ）号

龙泉市后勤服务项目合同

（2022 年版）

项目名称： 龙泉市剑池街道综合保安、保洁服务

业主单位： 龙泉市人民政府剑池街道办事处

承接单位： 龙泉市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类别： 综合服务管理

后勤服务合同

业主单位（全称）：龙泉市人民政府剑池街道办事处

承接单位（全称）：龙泉市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后勤服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的通知》，对全市各行政部门、国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后勤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龙泉市剑池街道综合保安、保洁服务

项目总费用：¥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服务期限：2022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

后勤服务内容：综合保安、保洁。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业主单位权利与义务

2.1.1 业主单位有权对服务内容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权要求承接单位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2.1.2 对由于服务人员违约或过失所影响服务质量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业主单位有权向提出赔偿。

2.1.3 业主单位负责项目费用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1.4 业主单位负责项目资金筹措、相关优惠政策争取、项目外部环境协调等，项目承接单位予以配合。



2.2 承接单位权利与义务

2.2.1 承接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后勤服务费用。

2.2.2 合同履行期届满或业主单位需要变更服务单位的，承接单位有义务为业主单位寻找合适的服务单位。

三、费用的支付

3.1 业主单位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支付后勤服务项目费用：

3.1.1 支付方式：先服务后支付，甲方以合同中确定的金额按半年一次，进行支付给乙方。

3.1.2 支付时间：2022年11月、2023年6月。

四、违约及赔偿责任

4.1 违约责任

4.1.1 业主单位未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后勤服务费用的，应向承接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拖延支付天数计算。

4.1.2 业主单位要求承接单位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承接单位未更换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接单位承担。

4.1.2 合同履行期届满或业主单位需要变更服务单位的，承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为业主单位寻找合适的服务单位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接单位承担。

4.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后勤服务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且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包括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和战争等其他情形。

五、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5.3 服务期限届满后，双方根据自身意愿可续签合同，如无续约意向的，本合同终止。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业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浙江省龙泉市

